

特殊需求人士監護人行為準則

2013年6月10日

簡介

為保護特殊需求人士，《特殊需求人士保護法》(下稱「法案」)特設立「司法中心」(下稱「司法中心」)，並且要求定期與任何正在法案約制的療養院或機構接受服務或照護者實際接觸的人士皆須詳閱及簽署本「行為準則」。

本行為準則的目的不是要提供詳細的工作行為準則清單，而是在於提供一個架構，協助監護人判斷如何協助特殊需求人士自給自足、免於遭受虐待和忽視，並且免於受到傷害。

您必須遵守下列行為準則條款：

1. 以人為本的方法

本人的主要職責是對在此機構接受照護及服務的人負責。本人知道凡足齡人士皆有機會獨立自主，有權在適當情況下享有以安全方法承擔風險的權利，以及明白人人皆有終身學習及成長的潛力。本人瞭解，本人的工作需要彈性、創意和承諾。本人將儘可能協助特殊需求人士滿足其所好。

2. 身體、情緒與個人身心健康

本人會盡力協助在此機構接受服務和照護者增進身體、情緒和個人身心健康，包括防範此類人士遭受虐待和忽視，同時避免他們受到傷害。如有接受服務或照護者發生前述情況，或疑似遭受虐待或忽視，本人會立即檢舉。

3. 尊重、尊嚴與選擇

本人願意尊重在此機構接受服務及照護者的尊嚴和人權，並且儘可能以他們的選擇和喜好為重。本人將協助接受護理及服務者，儘可能運用機會和資源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4. 自主

本人將協助接受照護及服務者伸張自己的權利和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做出明智的決定，以及瞭解與他們的身心健康息息相關的選擇。

5. 關係

本人願意協助在此機構接受服務及照護者與家人和朋友維繫或發展健康的關係。本人願意儘可能適時協助他們做出明智決定，在安全的情況下表達自己的性取向和其他喜好。

6. 擁護

在適當情況下，本人願意支持正義、接納並與在此機構接受服務及照護者一同或代表其參與社區活動。本人擁護正義、公正和平等，也尊重這些人的人權、民權和法律權利。

7. 個人健康資訊和保密行為

本人瞭解本人所在機構的服務對象均享有隱私權，應將其個人健康資訊視為機密資訊，且除非法律要求或允許，否則本人將儘可能防範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或公開這項資訊。

8. 拒絕歧視

本人不因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性取向、經濟條件或殘疾狀況而歧視接受服務及護理者或同事。

9. 正直、責任感與專業能力

在不犧牲接受服務及照護者之身心健康的前提下，本人願意強調此機構的價值。本人願意透過不斷學習來保持自己的技能，包括接受此機構所提供的各項訓練。本人對於正確的行為感到疑慮時，願意主動向他人尋求建議和指導。本人的專業資格或關係絕不造假。本人將對所有人(包括接受服務及照護者)展現模範行為。

10. 檢舉義務

身為法定檢舉人，本人具有法律義務，必須於發現任何違法情事時向司法中心的弱勢人士中心註冊組檢舉，檢舉電話是 1-855-373-2122。

遵守特殊需求人士監護人行為準則起誓書

本人保證盡一切可能防範任何特殊需求人士遭受虐待、忽視或傷害。如本人得知或目睹任何虐待、忽視或傷害特殊需求人士之行為，本人願意立即提供協助並通知救難人員（視情況撥打 911），同時告知本機構之主管。本人亦保證向司法中心特殊需求人士保護處檢舉前述行為。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瞭解行為準則。

本人同意遵守此行為準則。

簽名

正楷填寫姓名

日期

方案：

部門：

療養院/服務機構：